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7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换还需经东阳光药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1月22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并配套发布H股"全流通"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据此,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或"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东阳光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的内资股股份。

2、股份转换规模: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226,200,000股全部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换股份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50.40%。

若东阳光药股票在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内资股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转换时间:本次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

(二)授权情况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特授权委托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提出本次申请,并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申请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委托范围包括:

1、授权东阳光药在公司确定的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H股"全流通"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申请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授权东阳光药在本次申请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委托授权可由东阳光药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股份转换还需经东阳光药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4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向光大郴州分行申请授信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郴州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5193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丰越环保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续贷提供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193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上述郴州丰越在光大郴州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为丰越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报备文件:《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7091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1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323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218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218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	–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贾春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38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贾则平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2日	4.07元/股	380	0.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则平	合计持有股份	3121.5	5.69	2741.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5	5.69	2741.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贾则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通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增补傅欢平为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不得兼任监事,该议案的生效需以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获得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关于增补杜雪健为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关于聘任傅欢平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该议案的生效需以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获得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聘任朱兆群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聘任吕军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期限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傅欢平先生简历:

傅欢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5月生,本科学历。

2007年2月至今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

2018年8月至今历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傅欢平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欢平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杜雪健先生简历:

杜雪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

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主任;

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杜雪健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雪健先生系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0,000股股份。

朱兆群先生简历:

朱兆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0月生,大专学历。

200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富通集团华南财经管理本部副总裁;

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富通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裁;

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年4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部长。

朱兆群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兆群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吕军先生简历:

吕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任山西临汾工贸集团(审计科长)

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泛海集团(投资/审计经理)

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1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杭州富通昭和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总监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财务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金控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吕军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军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30 万元。2019年1至10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3,943.81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进行了回避,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棒、芯棒	市场价	9,300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芯棒、辅材	市场价	15,600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	市场价	8,300
	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光纤盘	市场价	20
	小计			33,2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市场价	43,850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棒、棒材、石英管等	市场价	1,100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石英棒、石英管等	市场价	150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包装箱、尾棒、种棒、石英管等	市场价	120
	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尾棒、种棒、石英管等	市场价	45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尾棒、种棒、石英管等	市场价	30
	小计			45,295
关联人提供租赁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水电费	市场价	1,270
关联人提供物管服务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物管服务	市场价	245
合计				80,030

(三)2019年1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	8,967.62	36.70%	2018年12月25日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芯棒	8,556.56	35.01%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光纤	1,741.57	7.13%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	1,794.78	7.34%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	3,377.75	13.82%	
	小计		24,438.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石英棒、石英管等	154.51	0.31%	2018年12月25日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尾棒、种棒、石英管等	114.42	0.23%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尾棒、种棒、石英管等	62.57	0.13%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尾棒、种棒、石英管等	21.65	0.04%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石英棒、石英管等	32.57	0.07%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光缆、套管	48,733.72	99.22%	
	小计		49,119.44		
关联人提供租赁关联人提供物管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58.73	100%	2018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物管服务	227.36	100%	
合计			73,943.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8,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开发区银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纤预制棒、光纤;销售:通信电缆、数据电缆、特种电线、电缆材料、电线电缆、光纤、光导纤维、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四氯化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7,338.04 万元,净资产 80,765.01 万元,营业收入 119,397.71 万元,净利润 5,443.9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二)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4,7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 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2,574.55 万元,净资产 53,207.02 万元,营业收入 61,306.47 万元,净利润 2,240.6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三)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7,776.39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3,420.2 万元,净资产 210,154.81 万元,营业收入 480,806.23 万元,净利润 74,900.0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的第(三)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四)富通特种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329.2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一路9 号

法定代表人:杨超

主营业务:光缆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383.09 万元,净资产 24,193.77 万元,营业收入 87,159.26 万元,净利润 3,237.5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富通住电光纤(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育才西路 1089 号法定代表人:未森茂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的生产以及销售,光纤的生产以及销售,前述产品的研究开发、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

截至 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298.86 万元,净资产 51,644.73 万元,营业收入 35,500.89 万元,净利润 13,231.3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六)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五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未森茂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417.4 万元,净资产 23,407.37 万元,营业收入 16,411.24 万元,净利润 2560.0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五)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9 幢法定代表人:未森茂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有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以及相关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0,588.87 万元,净资产 26,049.16 万元,营业收入 18553.57 万元,净利润 1637.6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八)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的生产、销售;光纤产品的研发、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五金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线缆等的租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除外)、木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6,135.99 万元,净资产 24,876.01 万元,营业收入 40,499.61 万元,净利润 173.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合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五)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九)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186 号 2 栋 1 单元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研发、销售光纤光缆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木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石材、纸制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818.86 万元,净资产 14,000.98 万元,营业收入 56,557.51 万元,净利润 891.0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的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光缆产品、租用光纤厂房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销售协议

2019 年 8 月,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通信")签署《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销售价格为关联方向运营商销售价格为基础扣减1.75%。单笔交易完成后,按框架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关联方客户在与终端客户结算完毕后次月内完成与富通成都的结算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厂房租赁协议

2018 年 10 月 1 日,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富通成都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协议生效。

3、物业管理协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通成都签署《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委托事项、服务期间、费用支付等事项。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往来的延续,其中光缆销售业务的产生主要由于行业终端客户采用招投标的采购模式导致。为了提高在运营商处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品牌信誉、营运纪录、竞标价格及售后支持等方面的应标能力,富通集团光纤光缆业务板块统一由富通通信投标,中标后根据各子分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水平及区域分布进行订单分配。因此,一般情况下,富通成都根据富通通信下发的订单计划组织生产。

光纤、光纤预制棒采购业务主要系上述关联方一直为富通成都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供货稳定。在考虑光纤、光纤预制棒市场供应实际情况,沿用向关联方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将有利于保证光缆按期供货。

其他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保持交易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连贯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的《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杜克荣先生、董事丁放女士书面辞职报告,杜克荣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丁放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杜克荣先生、丁放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克荣本人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丁放本人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傅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的生效需以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获得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

经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